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勞工失業給付保險

給付項目：非自願性離職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分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分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分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查閱本分公司網址 <https://nonlife.cardif.com.tw/>，或洽免付費服務（申訴）專線0800-266288或至本分公司查詢。

核准文號：民國 90 年 08 月 30 日台財保字第 0900708305 號

核准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15 日金管保三字第 09602009970 號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修訂文號：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備查文號：民國 99 年 06 月 15 日巴黎（99）產字第 06001 號

逕修文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07 月 02 日金管保產字第 10402523520 號函修正

備查文號：民國 109 年 06 月 30 日巴黎（109）產字第 06008 號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契約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承保範圍

第二條

茲約定，勞工與代投保單位訂立債權債務契約後，尚未清償債務前，得投保本分公司勞工失業給付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分公司同意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離職，且符合第三項規定條件時，於保險單所載之「等待期」屆滿後，按月給付保險金，直至下列三款日期中較早屆至之日止：

- 一、非自願性離職狀態終了之日。
- 二、保險單所載「最高給付期限」屆滿之日。
- 三、被保險人身故之日。

前項保險金之給付，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離職而符合下列條件者，本分公司依約按月給付保險金：

- 一、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
- 二、至非自願性離職辦理勞工保險退保當日止繳納失業給付保險費滿一年。
- 三、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七日內仍無法接受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

不保事項

第三條

被保險人離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分公司不負給付責任：

- 一、由於被保險人之不誠實行為導致離職。
- 二、由於戰爭、兵亂、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導致離職。
- 三、在被保險人加保生效日前已被告知即將被裁員。
- 四、被保險人之自願性離職。
- 五、被保險人為臨時性工作、短期性工作、季節性工作、或簽訂一定期限且確知其勞動契約到期日之勞工。

六、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離職係在投保生效日後六十日內。

名詞定義

第四條

本契約所用之名詞，其定義如下：

- 一、「代投保單位」：指依法經營放款業務之金融機構，或與買賣契約買受人簽訂延後或分期給付價金之出賣人或使用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契約之債權人。
- 二、「債權債務契約」：指前款所稱之買賣契約、使用借貸契約、消費借貸契約。
- 三、「被保險人」：指與代投保單位簽訂債權債務契約之債務人，且於訂立債權債務契約當時為繳納政府勞工保險失業給付滿一年以上之勞工。
- 四、「要保人」：本契約所稱「要保人」，即被保險人本人。
- 五、「非自願性離職」指下列各情事之一：
 - (一)因被保險人之工作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或破產宣告而離職者。
 - (二)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情事之一而離職者。
- 六、「等待期」：指自被保險人非自願性離職之日起，至本分公司依約開始給付保險金之日前之期間。本期間由要保人選擇經本分公司同意後載於保險單。
- 七、「最高給付期限」：指被保險人自「等待期」終了，非自願性離職狀態持續不斷，本分公司按月給付保險金之最高給付月數。本期限屆滿後，本分公司就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不再給付保險金。本契約之「最高給付期限」由要保人選擇經本分公司同意後載明於保險單。
- 八、「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被保險人發生二次以上非自願性離職，如每次非自願性離職時間間隔未超過三個月，視為「同一次非自願性離職」。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五條

要保人於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分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分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分公司得解除契約，其



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

保險費之交付

第六條

本契約經雙方同意，按月或年交付保險費。交付保險費時，本公司應給予收據或繳費憑證。

按月繳付保險費者，第一期應繳金額，應於契約訂立時或約定繳費日前繳付。未依約定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始不生效力；第二期以後，未依約定期限向本公司繳付，自保險單上載應交付日期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付款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其寬限期間依前項處理。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保險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終止之，寬限期間之保險費仍應計收。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保險理賠責任。

契約之成立與終止

第七條

本契約成立與終止之約定如下：

- 一、要保人因債權債務契約之成立、終止或異動，申請加保或退保時，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並經本公司同意後，以債權債務契約成立或終止之翌日零時起開始生效。
- 二、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死亡，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三、被保險人之保險金給付月數最高以「最高給付期限」為限，給付保險金月數合計達「最高給付期限」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四、若被保險人因變更其職業或離職而不具備被保險人身份時，得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終止契約。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終止契約並自不具備被保險人身份之日起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五、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本契約自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 六、要保人未依約定交付保險費，本契約依第六條約定終止。

被保險人資料保存及查詢

第八條

「代投保單位」應保存每位被保險人的債權債務契約與個別資料，詳錄該被保險人的姓名、性別、年齡、出生日期、身分證明編號、保險終止日期，以及其他與本契約有關的資料。

被保險人及「代投保單位」應依本公司的要求，提供前項資料。

契約的續保

第九條

要保人得在保險期間屆滿日兩週前通知本公司續保，經本公司同意後，續保的始期以原契約屆滿日的翌日零時為準。

契約內容之變更

第十條

本保險單之批改或本保險單權益之轉讓，均需經本公司書面同意後始生效力。

保險事故的通知

第十一條

被保險人或代投保單位應於知悉被保險人發生非自願性離職後十五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

保險金之給付

第十二條

本契約保險金在「代投保單位」與被保險人債權債務範圍內，應優先清償「代投保單位」之債權，本公司並得直接給付予「代投保單位」。

保險金清償被保險人所欠「代投保單位」債務之後仍有餘額時，該餘額應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有關之指定或變更。

保險金的申請

第十三條

申領保險金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勞工保險局之失業給付收據。若無法取得收據，須提供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失業再認定證明或其相關證明文件。
- 三、被保險人原工作單位或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出具之離職證明文件。
- 四、「代投保單位」受清償時應另檢附其債權債務關係證明文件。前項保險金之申請文件除第三款外，均須按月提供。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按月給付保險金。如逾期事由可歸責於本公司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之。本契約於被保險人請領失業給付保險金期間，不收取保險費。

批註

第十四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非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且批註於保險單者，不生效力。

仲裁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代投保單位」或其他有保險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本公司就賠案之處理存有爭議時，經申訴未獲解決者，得提經調解或交付仲裁，其程序及費用等，依仲裁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管轄法院

第十六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